

**委托单位名称：**中山市宏阳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山市宏阳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中山市宏阳有机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区，成立于2001年7月16日，是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业务，该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月19日，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粤中安经(乙)字[2011]0012，许可经营范围为：存储的：乙酸(81601)、甲苯(32052)、甲醇(32058)、乙醇(32061)、丁醇(33552)；不设存储的：丙烯酸(81617)、异丙醇(32064)、乙酸丁酯(32130)、溶剂油(32004)、二甲苯(33535)等，经营方式为：带有存储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方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和《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需重新进行安全现状评价，为此，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其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现状进行安全评价。此次换证申请，经营品种保持不变，但甲苯、甲醇不再设储存设施，丙烯酸、溶剂油则设储存设施，其他品种经营方式均不改变。

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组建了安全评价组，对现场进行了实地调研和考察，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分析，运用安全系统工程中常用的安全检查和安全检查表法，对其安全现状进行系统综合分析，指出其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安全管理上的不足，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从而达到加强防范，有效避免事故的发生，努力实现经营过程本质安全化的目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要求，编制完成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成员：** 吴亚军、侯文彪、彭登奎

**审核人：** 徐松樟

**过程控制负责人：** 燕文红

**技术负责人：** 陈燎原

**评价结论：**

中山市宏阳有机化工有限公司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要求。